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琬蓉

電話：04-8732621#134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50007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

(376476900A_115000741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
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辦理遴選作業(以現職人員為
主)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4月22日彰選一字第
1153150043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辦
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置
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
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
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
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
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
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(115年11月28日)，發給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30



1150001728

有附件



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2,700元（含警衛員）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四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（開）票日後得補假一天（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）。

五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。

六、檢附推薦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免備文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復本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彙辦，以利後續辦理管理員講習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、社頭鄉農會、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